

产品碳足迹评定 实施规则

编制：冯兴祖

审核：申金怡

批准：张艳红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认证依据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4. 初次认证
5. 重新审查
6.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 认证证书的要求
8.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 对获证组织的信息沟通和要求

附录 A 审查时间表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用于规范公司按照国家推荐标准 GB/T 24067—2024《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暨国际标准 ISO14067:2018《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及沟通的要求与指南》实施产品碳足迹评定的各项管理活动,以保证评定过程符合一致性、公正性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1.2 本规则用于 RLAC 在中国境内开展的产品碳足迹评定认证活动。

1.3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产品碳足迹评定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 RLAC 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产品碳足迹评定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认证依据

评定准则 ISO14067:2018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及沟通的要求与指南》
GB/T 24067—2024《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
PAS 2050:2011《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产品的国家标准/推荐标准

3 审查员要求

碳足迹审查员应满足以下各项要求:

(1) 已取得 CCAA 批准的环境管理体系审查员或者能源管理体系审查员;为 RLAC 内部注册资格,不设实习资格。

(2) 无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

(3) 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评价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初次认证

4.1 认证申请

4.1.1 询问和申请

4.1.1.1 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说明关于履行任何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况,以便 RLAC 确定申请认证的组织是否具备申请认证资格和条件。

4.1.1.2 申请组织的授权代表签署《认证申请》,并至少提供以下必要的申请信息: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和任何行政许可(适用时);

(2) 申请认证的组织名称、地址及其产品和服务提供场所的必要信息,涉及多个场所时,应列明各场所的名称、地址及其业务内容;

(3) 生产工艺流程;关键供应商;申请评定标准;评定时间期限;申请评定等级;采用的碳足迹数据库;GHG 排放源等相关信息等;

(4) 其他特殊要求,如特殊的语言、环境、安全要求等。

4.2 申请评审

4.2.1 申请条件

申请评定的组织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法律地位或授权;

(2) 从业条件中,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应取得相应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 服务及其过程,包括服务相关的产品均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4) 本年度无重大相关的质量、环保、安全事故、重大投诉及违法事件,往年事故、重大投诉及

事件已处理完结；

4.2.2 申请评审

4.2.2.1 RLAC 应根据评定准则等要求对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定：

- (1) 申请企业的活动是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2) 对申请认证客户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以确定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以及流程的复杂程度；
- (3) 与认证客户沟通以解决双方在任何已知的理解上的分歧，包括在相关标准或规范性文件方面

达成一致；

- (4) 评定范围、评定人日得到确定；
- (5) 公司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评定活动。

4.2.2.2 RLAC 应与申请组织共同商定评定的范围。碳足迹评定范围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组织边界或系统边界；
- (2) B2B, B2C, 组织产品 LCA 阶段过程；
- (3) GHG 排放过程和排放源；
- (4) GHG 类型和覆盖时间段等

4.3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前，RLAC 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 (2) 碳足迹评定覆盖的范围。
- (3) 在初次认证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中，RLAC 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4)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4.4 审核策划

4.4.1 审查时间

4.4.1.1 为确保评定过程的完整有效，公司根据(附录A)规定的评定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碳足迹评定的范围、产品和服务过程技术特点以及GHG排放的复杂程度、碳足迹评定风险程度、评定等要求、供应商情况、B2B还是B2C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评定工作需要的时间。

策划和编制报告一起所用的时间，通常不宜使总的现场“评定时间”减少到附录 A 所给出时间的 70%以下。

4.4.1.2 依据申请组织的体系成熟度、业务过程的风险程度等因素，可以减少 20-30%的审核时间。

4.4.2 审查组

4.4.2.1 审查组应由取得环境管理体系或者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审查员组成。必要时可以补充技术专家以增强审核组的技术能力。

4.4.2.2 具有相关法规等方面的特定知识的技术专家可以成为审核组成员。技术专家应在审查员的监督下进行工作，可就受审核方碳足迹评定中技术充分性事宜为审查员提供建议，但技术专家不能作为审查员。

4.4.3 审查计划

4.4.3.1 制定审查计划

审查计划：评定审查组长制定书面审查计划交付客户。审查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审查目的；

- (2) 审查准则
- (3) 产品和服务的系统边界；
- (4) 担保等级；
- (5) 审查涉及的部门、场所和供应商；
- (6) 审查日程安排：现场审查活动的预期时间和时长；
- (7) 评定审查组成员：审查小组成员及随行人员的角色和责任；
- (8) 审查计划需要符合合同资源分配和审查的关键过程。
- (9) 适用时，审查计划中应包括：受审查方的代表；审查过程中合作的工作语言；保密相关事宜，后续行动。

4.4.3.2 如果产品碳足迹评定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处理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可以在审查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并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碳足迹评定的正确性和碳足迹排放数据的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碳足迹评定结果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查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查。

4.4.3.3 为使现场审查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以及 GHG 排放情况，现场审查应安排在核查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5 实施审查

产品碳足迹的审查通常分为文件评审和现场审查两部份。

文件评审由审查组长接到审查任务后进行，评审目的主要是识别出现场审查的重点。

4.5.1 现场审查

现场审查目的是验证被评定产品/服务碳足迹符合性声明是否准确且符合评定准则及其他适用要求，并判断评定结果是否在实际范围内。

现场审查是对产品和服务碳足迹的系统边界内，所有关键过程以及实际排放源和排放数据的现场评定和验证，主要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审查和验证碳足迹盘查报告、声明中对数据和信息的选择、管理和计算，包括：评定产品数据和报告数据；GWP；排放因子；计算方法学等
- 评定审查组织的碳足迹声明和排放绩效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 审查和验证申请组织保证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的体系、过程的有效性；如数据代表性；不确定度以及数据分配原则等；
- 评价申请组织的GHG数据的收集、处理、整合和报告数据和信息的过程；
- 评价支持信息数据系统的体系和过程，包括审查发现的问题事项和观察项；
- 结论：确定碳足迹评定声明（初稿）、碳足迹评价报告内容，确认产品功能的产品生命周期内GHG排放绩效数据。

4.5.2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 RLAC 报告，经 RLAC 认证部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6 碳足迹评价报告

4.6.1 现场审查结束后，由审查组长编制碳足迹评价报告，碳足迹评价报告应描述正确。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具体见审查报告）：

- 审查企业名称、地址、产品等信息；

- 评定依据；
- 评定范围、目的、准则等；
- 审查工作说明，采用的审查技术和过程；
- 报告日期等。

4.6.2 评价报告中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等资料。公司应将评价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6.3 对终止审查的项目，评定审查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公司将此报告及终止原因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6.4 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申请组织就在 30 天内采取措施并进行纠正，评定审查组对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关闭，否则不予签发审查报告、评定声明。

4.7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审查过程中在不同阶段开具的不符合项，受评定审查组织应提供必要的整改证据，并由评定审查组长验证不符合整改证据，当提交的书面不符合整改证据不能非现场验证时，可实施现场验证。评定审查组长应对现场核查出具的书面不符合有效整改后完成审查报告，并将完整的认证资料交回 RLAC。

4.8 认证决定

内部技术评审是一个独立复核过程，评审碳足迹评定过程是否符合 RLAC 的评定规则要求。技术评审人员必须独立评审评定审查组对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审查文件包括：项目合同资料、文审和现场审查资料与记录、碳足迹评价报告、评定声明、被评定审查组织的碳足迹计算表、盘查报告以及管理流程文件等。

项目在完成内部技术评审后，将碳足迹评价报告、技术评审问题等一并提交认证部负责人进行认证决定，经总经理批准后，签发认证证书。

5. 重新审查

5.1 GB/T 24067 暨 ISO14067 的标准要求，证书自发布之日起最长 1 年内有效，在 1 年有效期内，如果产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发生以下变化，则证书时效终止：

➤ 计划外的临时变化：产品/服务生命周期发生计划外的变化，评估增加超过 10% 以上的 GHG 排放过程，并历时 3 个月以上，须对有关该产品生命周期内 GHG 排放重新评定和审查。

➤ 计划内的变化：产品/服务生命周期内 GHG 排放量发生计划内的变化，导致评估结果增加了 5% 或 5% 以上，而且变化期超过 3 个，须对有关该产品生命周期内 GHG 排放重新评定和审查。

5.2 发生以上变化后，需要客户及时提交复查申请，RLAC 将重新进行评估产品/服务的符合性情况和 GHG 排放量，重新更新和签发新的评定证书。

5.3 重新审查活动的小组安排要求与初次审查的要求一致。

6.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6.1 暂停

获证组织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暂停其认证证书：

- 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查；
- 发生影响服务质量/环境/健康安全的重大事故，或国家行业监察发现重大问题；
-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情况；
-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 发生计划外的临时变化/计划内变化，分别导致评估结果增加了 5%或 10%以上，变化期超过 3 个月，但未提出复查申请的；

➤ 其他影响服务有效性的情况。

6.2 撤销

获证组织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认证证书：

➤ 严重违法国家法规，获证组织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被注销或撤销；

➤ 发生影响质量、环境、安全的重大事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国家行业监察发现重大问题；

➤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发生计划的临时变化/计划内变化，分别导致评估结果增加了 5%或 10%以上，变化其超过 3 个月，拒绝申请复查的；

➤ 获证客户主动要求撤消证书；

➤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 其他重大影响情况。

7. 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1 年

7.2 认证证书内容应以中文书写，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 认证证书名称；
- 2)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
- 3) 数据时间边界；
- 4) 每功能单位产品碳足迹量；
- 5) 产品各阶段排放比例；
- 6) RLAC 的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8.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目前碳足迹审查暂不考虑与其他管理体系进行结合审核。

9. 对获证组织的信息通报要求及响应

为确保获证组织的体系持续有效，RLAC应要求获证组织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RLAC通报以下信息：

- 1) 业务、地点、组织机构变化等情况的信息(及时通报)；
- 2) 顾客投诉的相关信息；
- 3) 组织的体系文件和业务重大变化时进行通报；
- 4) 有严重与体系相关事故的信息(及时通报)
- 5) 其他重要信息。(视情况)

RLAC应对上述信息以及收集到的相关公共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增加监督审查频次以及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措施等。在发生重大客户投诉等严重情况时，RLAC需立即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附录 A 审查时间表

项目	复杂程度（高）	复杂程度（中）	复杂程度（低）
重点排放单位	12	10	8
一般排放单位	8	6	4

注：。

1. 确定碳足迹评定工作量时，需考虑评定的产品和服务的系统边界、行业风险程度、生命周期过程以及排放源的复杂程度；
2. 复杂程度与组织规模、所处行业、工艺、能源构成、能源监测水平、数据管理水平相关；
2. 重点排放单位指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在 2.6 万吨 CO₂ 当量；
3. 上述表格为单一场所人日，若组织存在多场所，需要根据多场所的复杂程度确定审查人日。